

证券代码：873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**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军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韩军、任淑彬、朱小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迪拜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促进公司国际业务拓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动力，公司拟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迪拜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。为控制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步、分期对迪拜子公司进行相关投入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迪拜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迪拜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刘建刚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0日